

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庚勤学

编制单位：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慧

建设单位：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375163359

传 真：/

检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西交大科技园 C411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653354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				
主要产品名称	细旦 DTY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细旦 DTY5 万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细旦 DTY5 万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2.18~2021.02.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067%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p>				

	<p>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7月)。</p> <p>(12)《关于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56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08月24日)。</p> <p>(13)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到鲢鳊港。</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年1月1日之后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p>

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1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VOCs、。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8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及表 5

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中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b>污染物总量指标</b>	<b>总量控制指标</b>					
	<b>1、总量控制因子</b>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总量考核因子：SS、TP。					
	<b>2、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b>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0	0	3060
			COD	1.224	0	1.224
SS			0.918	0	0.918	
NH <sub>3</sub> -N			0.1071	0	0.1071	
TP			0.0153	0	0.0153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5	0.405	0.04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废丝		8	8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废活性炭		1.53	1.53	0	
<b>3、总量平衡方案</b>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VOCs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46415545H。经营范围：功能性纤维研发；超微细纤维研发；加弹丝加工、销售；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总投资 149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细旦 DTY5 万吨。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7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56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1 年 2 月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细旦 DTY5 万吨进行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环评设计投资为 149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0.067%；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项目东侧为宇晨纺织橡胶公司厂房，距离 74 米处为高路村居民；南侧为苏州宇晨纺织橡胶公司厂房；西侧为工业空地，距离 118 米处为北窑浜村居民；北侧为工业空地，距离 71 米处为石家埭村居民。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项目建设规模：**整体项目年产细旦 DTY5 万吨；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 150 人，厂内不设宿舍、厨房。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8 小时/班，年运行时间：7200h。

###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量	项目实际建设用量	
1	锦纶长丝	聚酰胺纤维	固态	49510t	49510t	与原环评一致
2	变形丝油剂	三羟基丙烷三癸酸酯 30~35%，十二烷基聚氧乙烯醚（5）磷酸酯钾盐 1~5%，鲸蜡醇硫酸酯钠盐 5~10%，聚氧乙烯（10）蓖麻油（EL~10）10~30%，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5~6）醚 17 1~5%	液态	500t	500t	与原环评一致

### 2、产品产量

表 2-2 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
1	细旦 DTY	5 万吨	5 万吨	7200h/a

###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号楼二层、2 号楼二层，共 21300m <sup>2</sup>	1 号楼二层、2 号楼二层，共 2130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1 号楼一层东侧， 2300m <sup>2</sup>	1 号楼一层东侧， 230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号楼一层西侧， 5000m <sup>2</sup>	1 号楼一层西侧， 500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 号楼一层， 14000m <sup>2</sup>	2 号楼一层， 1400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t/a	3600t/a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3060t/a	3060t/a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1800 万 kwh/a	1800 万 kwh/a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风量 2000m <sup>3</sup> /h）吸附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后，再由活性炭装置（风量 2000m <sup>3</sup> /h）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相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后，再由活性炭装置（风量 2000m <sup>3</sup> /h）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060t/a	3060t/a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危废仓库由 10m <sup>2</sup> 增加到 12m <sup>2</sup> , 更加有利于危废的储存

#### 4、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项目实际用量 (台)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加弹机	巴马格 FK6-1000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加弹机	33H-240 锭	21	21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LS25S-205006	3	3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LS20S-108019	2	2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CE21255	4	4	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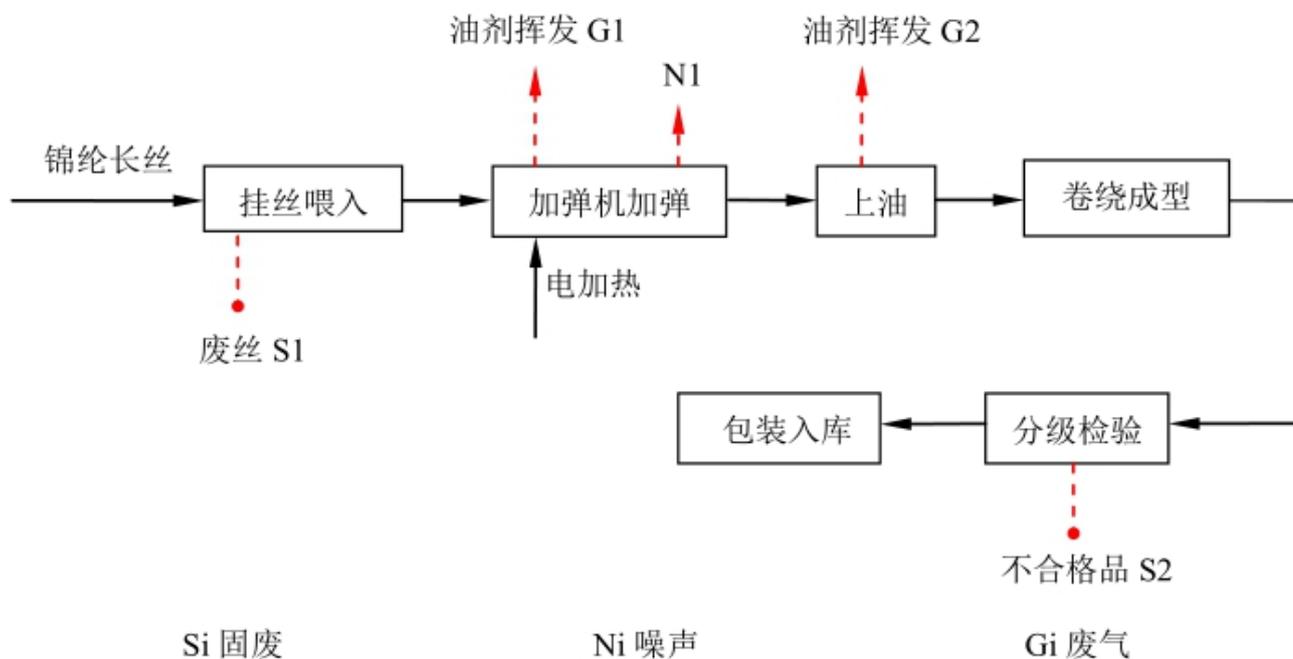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设计生产流程图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挂丝喂入：**将外购的锦纶长丝去除废丝头后，进行挂丝喂入。该工序会有少量废丝头及废包装材料（S1）产生。

**2、加弹机加弹：**加弹机由拉伸器、加热变性箱、冷却板、加捻器、网络喷嘴、加热定型箱等组成。锦纶长丝经拉伸后由加热箱采用电加热至 170-185℃，使锦纶长丝变形，加热过程中会有部分前纺油剂废气产生；加热变形后的纺丝经冷却板冷却后进入加捻器，进行加捻，然后通过喷嘴产生网点，加捻后的纺丝通过加热定型，同样采用电加热至 140℃，加热过程中同样会有部分油剂废气产生。该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1）及噪声（N1）产生。

**3、上油：**成型后的纺丝再次通过上油系统，进行上油工序，以减少静电效应，该过程会产生部分油剂废气（G2）。

**4、卷绕成型、分级检验：**纺丝经卷绕平衡后进行分级检验。该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品（S2）产生。

**5、包装入库：**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存入成品仓库。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和上油过程中少量的油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 ①有机废气 (G1、G2)

本项目1号楼生产车间和2号楼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相应加弹机及上油系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合理设置及安装集气罩，废气捕集率在90%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VOCs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排气筒 1#照片

###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鲢鳊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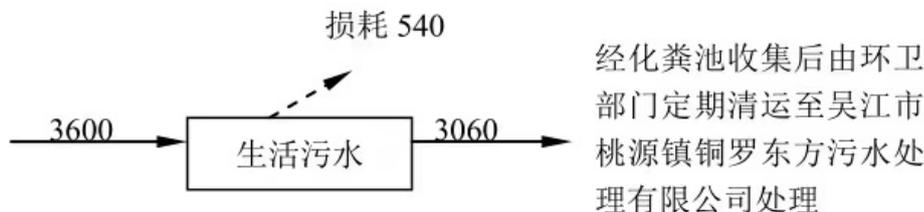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丝，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植物纤维）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丝委托苏州旭旺轻纺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整体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实际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植物纤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86	1.5	0.05	0.5
2	废丝		生产加工	固态	聚酯纤维		/	86	8	0.5	1
一般固废合计							/	/	9.5	0.55	1.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T/In	HW49/900-039-49	1.53	0	0
4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900-249-08	0	0.02	0
危险废物合计						/	/	1.53	0.02	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22.5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22.5t, 日清
生活垃圾合计						/	99	22.5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22.5t, 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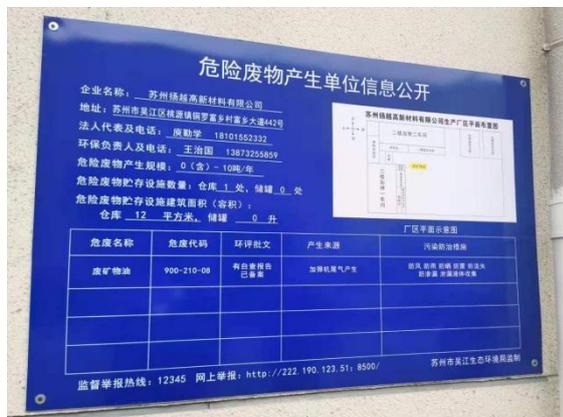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设计的10m <sup>2</sup> 增加到实际12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但未增大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设计的10m <sup>2</sup> 增加到实际12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更有利于危废暂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设计的10m <sup>2</sup> 增加到实际12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更有利于危废暂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处理在原环评设计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基础上，在吸附前增加油烟净化装置	较环评设计废气处理工艺上，在活性炭吸附前增加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新增的废矿物油（HW08	由于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故新增产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00-249-08)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位于桃源镇铜罗富乡村。项目总投资 14900 万元，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细旦丝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厂房位于桃源镇铜罗富乡村，根据项目地块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用地规划；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4]204)，本项目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及《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补充说明的相关要求。

**(4) 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鳊鮓港，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见铺设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

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无影响。

2、废气：加弹加工过程和上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油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3、噪声：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0dB(A)，经过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合理平面布置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废丝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5) 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 PM<sub>10</sub>、SO<sub>2</sub> 和 NO<sub>2</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域要求；鳊鮡港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变形丝油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鳊鮡港，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见铺设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污水厂不会造成水力水质冲击，尾水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 **(6)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无固废排放；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在污水厂内平衡，申请量见表 4-8。

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7]356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建设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细旦 DTY5 万吨。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使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按照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项目采用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要求，未扰民。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丝，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植物纤维）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丝委托苏州旭旺轻纺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根据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批复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批复要求,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三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四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接受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的不定期抽查。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五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为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b>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p>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 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 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p>				
<b>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p>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3.6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p>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1-02-18	多功能声级计 SZKHJC-081-01	93.6	93.6
	2021-02-19		93.6	93.6
<b>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p>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p>				

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或+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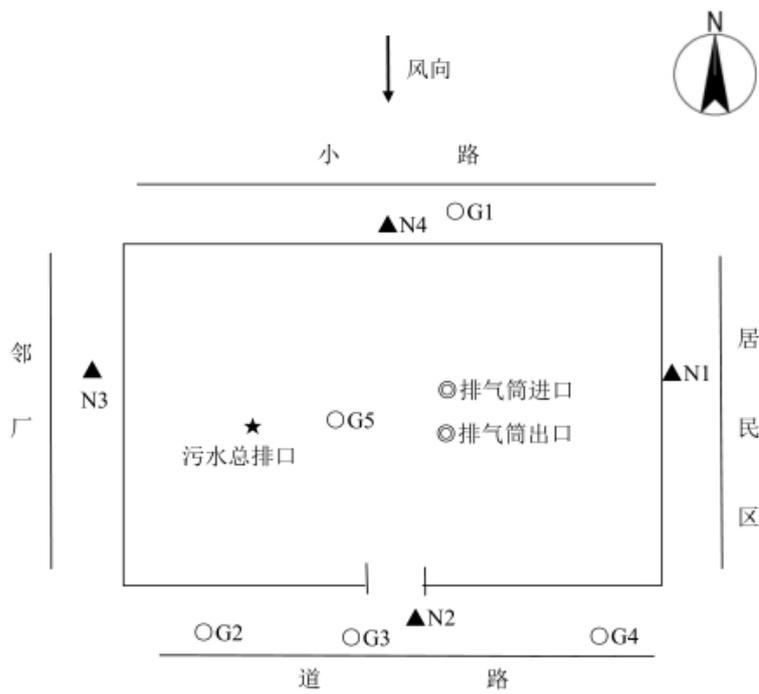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污水仅有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RW2102 1801-8-1~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进口、有组织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车间外 G5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 ★: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2月18日~02月19日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项目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2.18	细旦 DTY	50000 吨/年	300	130 吨/天	78%
2021.02.19	细旦 DTY	50000 吨/年	300	140 吨/天	84%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年02月18日~19日）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2.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58.7	58.7	58.8	58.73	/
大气压	kPa	101.55	101.52	101.51	101.527	/
动压	Pa	412	420	402	411.3	/
静压	kPa	0.72	0.71	0.74	0.723	/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3	2.23	/
废气流速	m/s	22.8	23.0	22.5	22.7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413	42797	41801	42337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35	0.224	0.146	0.168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73×10 <sup>-3</sup>	9.59×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			采样日期	2021.02.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57.4	57.6	57.8	57.6	/
大气压	kPa	101.787	101.787	101.787	101.787	/
动压	Pa	151	167	161	159.67	/
静压	kPa	0.73	0.68	0.63	0.68	/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1	2.13	/
废气流速	m/s	13.8	14.3	13.9	1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36	26770	25993	26199.67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94	0.100	0.128	0.107	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43×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2.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59.2	59.3	59.6	59.37	/
大气压	kPa	101.49	101.49	101.47	101.48	/
动压	Pa	419	475	404	432.7	/
静压	kPa	0.70	0.68	0.71	0.697	/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2	2.23	/
废气流速	m/s	23.0	24.5	22.6	23.3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654	45465	41927	43348.67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19	0.788	0.159	0.388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9.34×10 <sup>-3</sup>	3.58×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6.53×10 <sup>-3</sup>	/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			采样日期	2021.02.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57.8	58.6	59.3	58.57	/
大气压	kPa	101.493	101.493	101.493	101.493	/
动压	Pa	173	159	165	165.67	/
静压	kPa	0.57	0.61	0.69	0.623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2	2.13	/
废气流速	m/s	14.8	13.9	14.3	14.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580	25851	26532	26654.3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23	0.205	0.056	0.128	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3</sup>	5.30×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
备注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02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1.02.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	18.1	18.1	18.1	18.1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相对湿度	%	48.3	48.3	48.3	48.3	/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55.7	60.1	94.4	86.6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C	19.3	19.3	19.3	19.3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相对湿度	%	48.2	48.2	48.2	48.2	/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6	102.7	98.4	76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C	17.9	17.9	17.9	17.9	/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相对湿度	%	18.5	18.5	18.5	18.5	/
	风速	m/s	2.7	2.7	2.7	2.7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9	8.9	67.7	58.3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C	15.2	15.2	15.2	15.2	/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相对湿度	%	48.6	48.6	48.6	48.6	/
	风速	m/s	2.7	2.7	2.7	2.7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62.8	76.3	81.8	119.9	2000
备注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02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1.02.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C	18.4	18.4	18.4	18.4	/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相对湿度	%	49.8	49.8	49.8	49.8	/
	风速	m/s	2.6	2.6	2.6	2.6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6.9	64	106.9	70.4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C	18.8	18.8	18.8	18.8	/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相对湿度	%	49.5	49.5	49.5	49.5	/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52.2	87.3	69.2	75.8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C	18.1	18.1	18.1	18.1	/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相对湿度	%	48.9	48.9	48.9	48.9	/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82.3	20.5	234.6	23.5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温度	°C	15.8	15.8	15.8	15.8	/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相对湿度	%	49.1	49.1	49.1	49.1	/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32.4	144.2	83.8	95.3	2000	
备注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标准。						
<b>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02 月 18 日~02 月 19 日）</b>								
采样日期		2021.03.18						
检测项目		单位	生产车间门外 1m G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 1h 平均值
气象参数	温度	°C	18.1	19.3	17.9	15.2	/	/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3	102.4	/	/
	相对湿度	%	48.3	48.2	18.5	48.6	/	/

	风速	m/s	2.3	2.4	2.7	2.7	/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5	1.07	1.06	1.01	1.0475	6
采样日期		2021.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生产车间门外 1m G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 1h 平均值		
气象参数	温度	°C	18.4	18.8	18.1	15.8	/	/
	大气压	kPa	102.5	102.3	102.5	102.4	/	/
	相对湿度	%	49.8	49.5	48.9	49.1	/	/
	风速	m/s	2.6	2.5	2.5	2.4	/	/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
	天气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1.03	1.03	1.04	1.04	6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极低。

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及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2t/a，小于环评批复的 0.045t/a。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54.6%，由于产生的废气量较低，故此处理效率可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 8-6 有组织废气总量对比及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处理效率	判定
挥发性有机物	7200h	3.1×10 <sup>-3</sup>	0.022	0.045	54.6%	达标
核算公式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 2、噪声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1.02.18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2.5m/s，风向：北风；【夜间】多云，风速：2.8m/s，风向：北风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段)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09:30~09:46 22:01~22:16	58.9	60	49.1	50
N2	南厂界外 1m		58.6		48.0	
N3	西厂界外 1m		59.2		48.9	
N4	北厂界外 1m		59.4		48.6	
监测时间		2021.02.19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 风速: 2.6m/s, 风向: 北风; 【夜间】多云, 风速: 2.7m/s, 风向: 北风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段)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09:24~09:40 22:02~22:19	59.2	60	49.1	50
N2	南厂界外 1m		59.0		49.3	
N3	西厂界外 1m		58.0		49.5	
N4	北厂界外 1m		59.2		48.1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				

由上表可知, 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3、废水

表 8-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02 月 18 日-02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1.02.18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RW2102 1801-8-1	RW2102 1801-8-2	RW2102 1801-8-3	RW2102 1801-8-4	
样品状态		微黄色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4	7.13	7.11	7.17	6~9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16	110	128	500
总磷	mg/L	0.33	0.29	0.26	0.30	8
氨氮	mg/L	3.73	3.10	3.54	3.32	45
采样日期		2021.02.19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RW2102 1801-8-5	RW2102 1801-8-6	RW2102 1801-8-7	RW2102 1801-8-8	
样品状态		微黄色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6	7.14	7.07	7.12	6~9
悬浮物	mg/L	25	22	27	2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42	137	130	500
总磷	mg/L	0.27	0.32	0.34	0.28	8
氨氮	mg/L	3.62	3.83	3.28	3.50	45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3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388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7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7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09t/a，均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表 8-9 废水总量排放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指标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实际排放量	3060	0.388	0.072	0.0107	0.0009
环评预测排放量	3060	1.224	0.918	0.1071	0.0153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检测仪器：

表 8-10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RW-X06-0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2	RW-X02-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3	RW-X03-04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4	RW-X02-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5	RW-X03-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6	RW-X07-0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H-1
7	RW-X07-06	大气压力计	RTB-303
8	RW-X01-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9	RW-X01-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10	RW-X01-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11	RW-X01-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12	RW-X01-2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13	RW-T07-10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14	RW-X07-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15	RW-X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	RW-X05-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7	RW-F06-01	电子天平	FA2004B

18	RW-F09-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
19	RW-F1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20	RW-F14-04	酸式滴定管	50ml
21	RW-F01-02	分光光度计	723N
22	RW-F03-01	气相色谱谱诺	A91plus
23	RW-F03-04	单四级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QCMS-QP2020NX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简况：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46415545H。经营范围：功能性纤维研发；超微细纤维研发；加弹丝加工、销售；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8月24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细旦 DTY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56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2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年7月，苏州扬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7年08月24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56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细旦 DTY5 万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细旦 DTY5 万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年9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12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2月18日~2021年02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走，委托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全部通入污水管网排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期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83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388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0.072t/a，氨氮

排放总量为 0.0107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09t/a，均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和上油过程中少量的油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 ①有机废气（G1、G2）

本项目 1 号楼生产车间和 2 号楼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相应加弹机及上油系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合理设置及安装集气罩，废气捕集率在 90%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监测数据可知，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极低。

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2t/a，小于环评批复的 0.045t/a。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54.6%，由于产生的废气量较低，故此处理效率可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丝，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植物纤维）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丝委托苏州旭旺轻纺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议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